

被推荐人员应提交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操作人	操作方式	本科插班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访问学者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	在线填写	✓	✓	✓	✓
2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3	学习计划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4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5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6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7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8	职称证明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9	学费明细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10	单位推荐意见表	项目实施单位	在线填写	✓	✓	✓	✓
11	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项目实施单位	扫描上传	✓	✓	✓	✓

注:

1. ✓: 需要提交; ×: 不需要提交

2. 请按以上材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 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3.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 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4. 实施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以实施单位要求为准。

5.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 视为无效申请。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 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 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 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 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填写有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可提回修改。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并由实施单位接收后将不能提回及修改。

如实施单位明确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确保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2.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申报时应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扫描件。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应明确如下内容：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院校等；

②留学身份：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2025年8月1日且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

④工作语言：赴非英语国家，邀请信中应明确留学期间的工作语言，如工作语言为英语，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即可；

⑤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有可提供）；

⑥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⑦资金资助/收取费用情况；

⑧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录取通知，但邀请信/录取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除外。

3.学习计划

实施单位须与国外留学单位做好前期沟通，为学生制定详细学习计划，应包含课程安排或学习任务、须修学分数、时间安排（如报到时间、课程学习时间及考试考核时间）等，并由实施单位盖章确认。

4.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5.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扫描在同一文档中。

7.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需提交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本科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

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8.职称证明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可使用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9.学费明细（涉及学费资助人员须提供）

申请人需提交由实施单位出具的学费明细，应明确学费额度及学费承担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涉及学费资助的申请人，请上传空白页。

10.《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完成网上填报内容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在网上填报阶段此表不能显示），应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的主管部门填写，如多个部门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应由牵头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应在仔细确认表中列明的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且无异议后，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内容。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政治立场不合格”、“材料不属实”、“所在单位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11.《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实施单位应从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情况，按照工作要求如实填写《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并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此表将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未提交材料审核表，或材料审核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录取。